

关于陆河丰盛玩具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丰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陆河丰盛玩具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陆河丰盛玩具生产基地选址于汕尾市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8栋，本项目占地面积1472.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7362平方米，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生产玩具使用的假发丝，年生产PP假发丝200吨、PA假发丝200吨。主要工艺流程为项目外购PP+PE+色母或者PA+色母粒进行加热/挤出、冷却、烘干/拉丝、收卷、裁切加工，产出成型玩具毛发；部分含水率高的原料需要烘干处理，以确保成品不含气泡；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工件需曲毛处理；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我局委托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环境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

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方式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河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近期冷却废水定期收集委托有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远期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限值的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塑、挤塑产生的废气。

熔塑、挤塑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的表2排放标准

值和表 1 中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交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为非甲烷总烃为 0.255 吨/年，其中有组织 0.180 吨/年，无组织为 0.075 吨/年。

三、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

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应服从城镇规划建设，涉及自然资源、林业、住房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项目涉及其他应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共印4份）
